

##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承辦人：鄭季峰

電話：06-2986815

傳真：06-2972097

電子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張仕麟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11500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法律營活動時程表、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各乙份。  
(000012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邀請貴校在校學生參與115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營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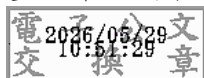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會第36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將於115年7月16日、17日（星期四、五），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115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營」，對象為臺南市教育局所屬4所完全中學及與本會合作學校之高中學生。
- 三、本會提供貴校學生報名名額計10名，每人報名費為新臺幣1,000元（含餐費、保險等），另每一學校提供一名經濟弱勢名額免費，由貴校承辦老師認定。
- 四、懇請貴校依附件所示之時程表、報名表暨同意書，協助貴校學生報名，惟報名總人數達100人後，由本會保留最終同意權。
- 五、報名費用繳費至本會銀行帳戶，匯款銀行【臺灣銀行台南



分行(004)】；帳號【009004387028】；戶名【社團法人  
台南律師公會】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高慧如老師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李惠茹老師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訓育組鍾旭盈老師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務處組長劉紀亨老師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正益老師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邱涵仕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李芳媛老師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楊梅君老師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張仕麟老師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香吟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阮雋絜老師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